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JX20200417

项目名称：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机车
购置

采购人：南京市江北新区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书.....	3
第二章 评标标准.....	12
第三章 招标项目的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5

第一章 招标书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编号	JSJX20200417		
2	项目名称	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机车购置		
3	社会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4	社会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1楼		
5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1楼购买		
6	最高限价	2500万元		
7	交货期	180日内付使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后60天		
9	投标 报名	时间	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工作日）	
		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1楼	
		要求	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	投标文件提交 信息	时间	2020年5月7日9:30止	
		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1楼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电子U盘一份		
12	开标 信息	时间	2020年5月7日9:30止	
		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1楼	
13	联系 事项	采购 单位	联系人	郭工
			联系电话	025-88020680
		社会代 理机构	联系人	许工
			联系电话	025-58176203-8029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参与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具备国家铁路局颁发的有效的《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并且具备国家铁路局颁发的有效的《铁路机车车辆型号许可证》；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5.1 投标报名：

5.1.1 本项目只接受参加投标报名的供应商参与（以投标报名表为准）。投标报名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2 答疑会：

请拟参加投标的各位供应商自行勘察服务项目现场，采购单位项目咨询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025-。因未勘查现场或者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投标文件误编，包括成本核算错误，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6.2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截止时间为2020年 月 日17:00时之前，供应商以电子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844252069@qq.com，采购人将统一答疑。

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代理服务费拾壹万元，评委评审费（无票据）、公证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如无特别说明外，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如有缺失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本文件第一章 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本文件第一章 4.2 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缺失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投标报价包括且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3.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13.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3.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3.7 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到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机车技术需求、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现场情况和条件，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提交壹式伍份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U盘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8.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1. 联合投标

2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仪式。

22.2 开标时，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

标时不予承认。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8 同时出现 21.4-21.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1.4-21.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2.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另行招标。

23. 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4) 标准配置或标准要求有漏项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3.2.4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3.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4.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2.4.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3.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业绩、认证证书等。

23.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二章。**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24.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4.5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9.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6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二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5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 1-2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35
3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组织计划、售后人员配备、售后管理措施及验收说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等）评分。 项目车辆和技术服务保证完全满足实际情况，组织计划、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及验收说明可行性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完善的得 6 分（不含）-10 分（含）； 项目车辆和技术服务保证完全满足实际情况，组织计划、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及验收说明可行性较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较合理的得 3 分（不含）-6 分（含）； 项目车辆和技术服务保证完全满足实际情况，组织计划、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及验收说明可行性一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一般的得 0 分（不含）-3 分（含）；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0
4	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6 分（不含）-10 分（含）； 方案科学较合理、内容较完整、较为可行得 3 分（不含）-6 分（含）；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0 分（不含）-3 分（含）；	10
5	业绩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6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说明：

1.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 所有证书、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核查为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该项的得分，最后根据各供应商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第三章招标项目的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为满足南京港西坝港区铁路运量持续增长的需要,推进南京区域性航运中心和海港枢纽经济区建设,改善江北新区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促进南京港铁水联运发展,现需购置大功率内燃调车机车具体需求如下。

二、项目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需采购大功率内燃调车机车,具体技术参数见附件。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180 日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按招标人要求

四、付款条件

1. 机车采购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后支付机车价款的 30%。
- (2) 机车交付使用付至机车采购费的 95%。
- (3) 剩余 5%作为质保金,整车质保期一年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保养维护费支付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每年度保养维护费用保函,有效期分别为至各年度保养维护期止。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年度保养维护费用保函,甲方一次性付清五年保养维护费用,至各年度保养维护期结束,甲方退回当年年度的保养维护费用保函。

附件 1:

新增大功率内燃调车机车采购技术规格书

一、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工业化的、先进的、成熟的和能长期稳定生产的高质量产品。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是保证质量的、全新的和可行的、并符合工艺技术条件、能够满足正常和安全运行及长期使用的要求。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本规格书及相关技术文件中的要求。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颁发的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

1.5 本规范书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书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产品。

1.6 招标方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投标方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中标方与招标方商定。

二、设备用途及使用条件

2.1 车型：必须具备国家铁路局颁发“铁路机车车辆型号许可证”和“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的HXN系列内燃机车，同时符合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机车过轨条件。

★2.2 设备用途：重载调车编组及小运转作业，满足5000吨整列牵引。

★2.3 轨距：1435mm

★2.4 机车限界：符合GB146.1—83《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中(车限—1A，车限—1B)要求。

★2.5 运用条件：根据运用要求，机车可在气温—40℃~+40℃、尘沙工矿作业区正常运行。

三、技术要求：

★3.1 机车主要性能参数：

★(1)标称功率： ≥ 2800 kW

★(2)轴式：Co—Co

★(3)轴重： $25 \pm 3\%$ t

★(4)通过最小曲线半径：100m

★(5)传动方式：交流电传动

★(6)机车速度：

最大运用速度：100km/h

- 持续速度： ≤ 23.4 km/h
- ★(7) 机车轮周牵引力：
最大起动牵引力： ≥ 500 kN
持续牵引力： ≥ 350 kN
- ★(8) 机车控制方式：轴控式或架控式

★3.2 柴油机主要性能参数：

- ★(1) 标定功率： ≥ 3200 kW
- ★(2) 标定功率时燃油消耗率： ≤ 207 g/kW·h
- ★(3) 排放指标：Tier II
- ★(4) 柴油机标定转速： ≤ 1000 r/min
- ★(5) 滑油滤清器为自清式

★3.3 车体：

- ★(1) 车体为外廊式，单司机室

3.4 主制动型式：

- (1) 制动方式：空气制动和电阻制动
- (2) 制动机型式：DK-2 或克诺尔制动系统

★3.5 机车的防寒、隔音和防火：

- ★(1) 机车设有良好的防寒、保温和隔音设施，可保证在规定的运用条件下正常运转。司机室的噪音满足 GB3450—94《铁路机车司机室噪声允许值》的要求。

★3.6 随车附属装置：

- ★(1) 国家铁路标准配置车载安全防护 6A 系统及查看软件。
- ★(2) 随车配置符合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过轨要求的机车三项设备（LKJ2000 列车运行监控装置、机车信号装置、无线列调机车电台）1 套，机车非正常制动报警装置 1 套。机车平面无线调车灯显设备 1 套。
- ★(3) 平面无线调车系统设备 1 套（与采购人现用系统匹配）。
- ★(4) 2 只复轨器。
- ★(5) 机车监控设备 1 套（含地面服务器及读卡器）。
- ★(6) 空调电源：单冷空调一套。
- (7) 设备标识和电气化标识：增加设备编号、企业标识、电气化区段标识等。

四、报价内容

报价内含机车造价（含附属设施）、机车维护保养及各类修程。

(1) 机车造价（含附属设施）；

(2) 机车正常使用至 C5（不含 C5 修程）修程（90 万公里或 5 年任一先到为准）以内的维护保养及各类修程，维保及修程期内发生的备件、材料、维护人员、工资等一切费用在报价范围内（事故除外）；

(3) 机车投入使用后，在包保期内（机车正常使用至 C5（不含 C5 修程）修程（90 万公里或 5 年任一先到为准）以内），投标方须派驻一名售后服务人员驻点服务；

(4) 随车附主要零部件：轮对 2 条、牵引电机 2 台、散热器 1 只、增压器 1 只、单元制动器总成（12 只）、空压机电机组 2 套、牵引电机通风机电机组 1 套；

(5) 报价含 C4 修程返厂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180 日内交付使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六、质量保证

6.1 投标方提供的机车为新造，并符合铁路机车制造行业标准。

6.2 投标人提供机车的所有外购件均选用铁路总公司或行业定点厂家产品。

6.3 机车整车自到达甲方投入运用后 12 个月。其中机车车体、转向架构架、车轴、轮对传动系统、柴油机机体、曲轴、活塞、缸套、主发电机、牵引电动机、蓄电池等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

七、售后服务

7.1 投标人应建立包括对外服务、配件供应、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项目的完整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7.2. 向买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

7.2.1 机车出厂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即到达现场协助指导用户进行机车常规整备，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机车顺利投入正常使用，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7.2.2 投标人须承担合同机车正常使用 C5 修以内的维护保养及各类修程。

八、其它：

8.1 投标人的应标产品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当在交货时同时提供免费备件及材料；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证书、中文说明书、零件图册、操作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电子版资料。

按照国家铁路集团公司要求提供标准技术资料、随车工具及易耗物料明细：

	序号	图号或文件号	图样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资料	1		机车电气系统原理图	份	2
	2		机车操纵手册	份	2
	3		机车使用保养说明书	份	2
	4		机车履历簿	份	1
随车工具	1		每台机车随车提供的常用标准工具	套	1
易损易耗件免费提供明细					
序号	品名			数量	
	各种照明灯泡（包括头灯）			各2个	
	各型熔断器			各2个	
	各种电机碳刷			各4个	
	轮缘润滑脂			4升	
	制动闸瓦			12个	
	隔板			3个	
	火炬信号			3个	
	响墩			6个	
	红绿信号旗			各2面	
	水壶			2个	
	20L 塑料桶			2个	
	止轮器			2	
	可充电手持信号灯			(红、绿、白转换1个)	

8.2 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对设备进行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8.3 投标人无偿为招标人提供机车操作与维护保养的技术培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机车购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机车购置，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交付使用期
1		1	辆	否	180日内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项目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详见报价书具体明确。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机车采购				
2	第一年保养维护费				
3	第二年保养维护费				
4	第三年保养维护费				
5	第四年保养维护费				
6	第五年保养维护费				
	合计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机车购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4. 质量保证期为机车整车自到达甲方且投入运用后12个月。其中机车车体、转向架构架、车轴、轮对传动系统、柴油机机体、曲轴、活塞、缸套、主发电机、牵引电动机、蓄电池等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说明：按国家铁路局标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机车车辆监造项目部，铁路局监造项目部出具《新造机车竣工移交记录》为验收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机车交付使用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和赔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

3. 付款条件:

(1) 机车采购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后支付机车价款的30%，即（小写）【】，（大写）人民币【】元。

2) 机车交付使用付至机车采购费的95%，即（小写）【】，（大写）人民币【】元。

3) 剩余5%（即（小写）【】，（大写）人民币【】元）作为质保金，整车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保养维护费支付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每年度保养维护费用保函（保函中明确期限、事项范围、退费条件等），有效期分别为至各年度保养维护期止。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年度保养维护费用保函，甲方一次性付清五年保养维护费用，至各年度保养维护期结束，甲方无息退回当年年度的保养维护费用保函。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

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7.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8.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或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项目编号：JSJX20200417；项目名称：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机车购置；我方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企业。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采购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交货期(日 历日)
内燃调车机车		1		
保养维护费		5年		
总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份单独封装, 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查找。

保养维护费: C5 (不含C5) 修程。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机车采购				
2	第一年保养维护费				
3	第二年保养维护费				
4	第三年保养维护费				
5	第四年保养维护费				
6	第五年保养维护费				
	合 计				

说明：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报价组成进行分项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七、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项目负责人			
				

注：表中行数可自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九、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等）

